

Disclosure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6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 除息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4 日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现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一)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007,282,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 151,032,380 元。
(二)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三) 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 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 0.15 元。
(五)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6 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除息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
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 2008 年 5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一) 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派发。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电话:010-65052288
传真:010-650538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9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二次基金份额激励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证监基金字[2007] 81 号文核准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为降低赎回风险,鼓励长期持有,本基金管理人对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激励。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对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一次份额激励,现将第二次份额激励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激励安排
1. 激励对象
在安瑞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即 2007 年 5 月 16 日)起,持有由原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满一年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激励办法
(1)根据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满一年之日(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数量,按 0.5% 的比例增加其基金份额数量(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同时扣减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 份额激励计算的基数为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实施份额奖励日(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持有的由原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份额折算调增的基金份额,不包括因第一次份额激励新增的基金份额。
(3) 为尽可能保证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补偿,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 1 年内申请赎回的,赎回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 1 年以后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时,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二、份额激励结果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激励安排,对截止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二次份额激励。本次实施份额激励基数为 469,649,215.25 份基金份额,份额激励为 2,348,229 份基金份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三、查询方式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原安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第二次份额激励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查询相关事宜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推出定期定额业务暨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办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代销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农业银行就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月定投申购金额最低 300 元,为人民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分配方案
1.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431,076,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现 8,621,532.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9,633,329.76 元,转存以后年度分配。2007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2.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30 日
三、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案实施方法:
1. 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港区下镇
电话:0510-88358422
传真:0510-88350139
联系人:孟晓平
八、备查文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合同已到期,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重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六千万美元或同等金额的人民币,利率为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加 300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8:30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济源市王屋山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8 年 6 月 2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五)出席会议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时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4:00 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办理。
1. 与会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 2008 年 6 月 5 日 8:00 前在会议地点办理与会手续。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联系人:李慧婷
电话:0391-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邮编:45465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 3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1 人,代表股份数 108,791,280 股,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 108,791,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2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 2007 年年度报告;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应付款项发生坏账及其他资产减值情况的报告;
公本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253,356.17 元,按新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 6,974,781.28 元,共计计提 19,208,106.4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0,000.0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9,665,424.27 元。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任安徽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报酬。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 2008 年薪酬方案;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以及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董事长授权“批准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修改为“批准单笔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贷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有效票数 108,791,280 股,同意票 108,791,2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本次会议决定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平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9 日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根据《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06/后端代码:16010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收益分配。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3.50 元。
本基金本次权益分配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8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红报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详情及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s.com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短途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3.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73 次工作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审核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前使用 3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期,本公司已按承诺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向地震灾区捐款公告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部分地区发生了强烈地震,造成了重大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支持抗震救灾,更好履行企业公民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实业”)立即行动,倡导广大员工为灾区人民奉献爱心,得到广大员工的积极响应。截止目前,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万通实业共计捐款 2,345,693.22 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9 日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人民捐款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川县发生 8.0 级地震,牵动着全国亿万群众的心。公司情系灾区人民,于次日召开董事长、总裁办公会紧急会议,会议决定:
一、由公司管理层带头,组织全体员工为灾区捐款筹款,截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全体员工共捐款人民币 32.1 万元。
二、此两项捐款将通过红十字会送往灾区,支援灾区同胞早日重建家园。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此次地震重灾区四川、北川两县及四川电视台、四川民族电视台,捐赠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电视台播控设备,支援灾区重建。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截止 2008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确认,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资产重组、整体上市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0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280 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 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9 日